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公司	38,997.52	38,997.52
2	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9,527.04	9,527.04
3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	8,302.83	8,302.83
合计			56,827.39	56,827.39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经审慎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领域展开，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规划一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向与公司的现有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